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 电子通讯投票
- ☐ 网络投票
-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36	美特林科	2025 年 7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	√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美特林科公

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小清；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电话号码：025-84799888；传真号码：025-84798787；电子信箱：fm@metalink.com.cn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

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住所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年 月 日